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2025年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普惠托育补助资金（京财社指〔2025〕1872号）其他生活用电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第二包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园长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园长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